**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資訊** 2021/11/15

1. **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gra/tienn/docmasruler.doc)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2/02-013.pdf>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gra/tienn/thesisruler.doc)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gra/tienn/thesisruler.pdf>

國立臺灣大學學術倫理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gra/tienn/acadethics.pdf

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gra/tienn/violatethesis.pdf>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深度報導論文寫作辦法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影像深度報導論文寫作辦法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寫作辦法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學術論文寫作規定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大綱審查暨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1. **新聞所修業規定**

<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course-regulation.html>

**參、學位考試流程**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論文大綱審查 → 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

 **→ 論文印製 → 畢業離校手續**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論文指導教授同書，本表最遲應於進行論文大綱審查之三個月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同意書交所辦公室留存。(即，本表提出之後逾三個月才可以進行大綱審查，日期以指導教授簽章時間起算)

◆ 論文大綱審查：

專業組論文：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應於十月卅一日前完成論文大綱審查；第二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應於四月卅日前完成論文大綱審查。同學可依此推算論文大綱審查後約三個月即可安排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例如：於四月初進行論文大綱審查，即可在七月初安排學位考試。

研究組論文：同上

備註：

1. 請在確定論文大綱審查日期後，填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書(審查日之前兩周)；並備妥論文大綱紙本數份(審查委員(x)人+所辦(1)=X+1本)，與申請書一併交所辦公室。請自行找一位同學助理協助進行口試之器材操作等等庶務。
2. 審查當天向所辦公室領取評分表，考試完畢交由審查委員評分、簽名，審查暨交通費收據交由委員簽名；校內教師--審查費1000元，校外委員--審查費1000元+交通費。
3. 提出論文大綱審查時，須已修畢必修學分。
4. 研究組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應先徵詢所長簽章同意(請寫報告書)。
5. 口試委員的人數與資格：口試委員三到五位，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能擔任召集人。

**◆** 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

* 本校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請至臺大網頁myNTU學生項下「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輸入資料，印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附上成績單，再交給所辦審核畢業學分。
* 學位考試申請之截止日：下學期為**4月30日，**上學期為**11月30日**。
* 請在確定學位考試日期後，填寫學位考試資料表(考試日之前**兩個星期**)；並備妥學位論文紙本數份(每位口試委員1本)，與資料表一併交所辦公室。請自行找一位同學助理協助進行口試之器材操作等等庶務。
* 審查當天向所辦公室領取評分表，考試完畢交由審查委員評分、簽名，審查暨交通費收據交由委員簽名。

◆ 論文印製

* 完成學位考後，請依照與會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送指導教授確認修改無誤後，填寫審定書申請表，再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影印裝訂在論文內頁第一頁。
* 有關論文封面之字體顏色套膠等等，務必參照教務處規定。
* 印製精裝論文需要幾個工作天，印製數量至少需要五本平裝本(校圖3本，新聞所2本)。

**◆** 畢業離校手續

* 畢業生離校查詢系統(網址：<https://my.ntu.edu.tw/>，點選「學生」「畢業生離校查詢系統」建置資料)
* 新聞所：繳交2本論文、歸還借用的各種圖書設備器材等、完成研究室搬遷，並歸還鑰匙，所辦公室即可上網審核離校資料。
* 圖書館：論文上傳(需要兩個工作天)、至櫃檯繳交3本論文(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繳交期限約為2月20日；學年度第2學期之繳交期限約為8月20日)。
* 研教組：攜帶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可於出納組或投幣機繳交100元工本費，領取英文學位證書。英文學位證書僅於畢業當年度製發。
* 其他：住宿服務組、保管組…等，請同學依照個別需要辦理。
* 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期：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辦理期限為1月31日；學年度第2學期之辦理期限為8月31日。

**肆、常用表格**

表一：「論文格式範本」，請詳見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

 <http://www.lib.ntu.edu.tw/node/103>

表二：新聞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三：新聞所論文大綱審查申請書

表四：新聞所學位考試資料表

表五：新聞所論文審定書申請表

表六：新聞所論文封面